

慈濟大學教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

97年10月7日行政會議-第55次四長四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1日第2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並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投稿外文國際專業期刊，特訂定「慈濟大學教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且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外文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或THCI等資料庫或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領域學術期刊而須委請他人協助編修者。

第三條 申請條件

申請教師發表之論文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並以慈濟大學名義發表者。

第四條 申請方式

費用實際發生後，請檢附申請書、編修前之外文論文、編修後之外文論文、費用發生之單據及期刊投稿證明，向研究發展處申請，並請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相關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 補助範圍

總補助金額視每年預算而定。唯每篇論文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八千元為上限，每人每年補助二篇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之承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學年度預算中支應，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